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勵要點

- 91.06.10 行政會報第一次修正通過
- 97.08.27 行政會報第二次修正通過
- 98.03.25 行政會報第三次修正通過
- 100年1月14日湖農工教字第100000217號公告第四次修正
- 101年2月29日湖農工教字第1010001018號公告第五次修正
- 101年4月06日湖農工教字第1010001913號公告第六次修正
-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第七次修正
- 105年3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第八次修正
- 105年03月16日湖農工實字第1050001806號公告發布
- 105年5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第九次修正
- 105年06月03日湖農工實字第1050004028號公告發布
- 109年10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第十次修正
- 109年10月16日湖農工實字第1090007501號公告發布
- 110年6月0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第11次修正
- 110年6月23日湖農工實字第1100004806號公告發布
- 110年9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第12次修正
- 110年9月22日湖農工實字第1100007071號公告發布

- 一、目的：鼓勵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推動升學與技能績優項目，以發展師生潛能，從而提振學習信心，爭取校譽。
-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師生參加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推動升學與技能績優項目，績效達獎勵標準者，均由承辦單位簽請獎勵，並由實習處彙整計算P值。
- 三、獎勵標準：(依競賽性質、區分、難度的不同暫訂如下)

項目	體育類				技藝類		學藝類			其他類	
	體育個人項目		球類團體項目		技能競賽 技藝競賽		科學展覽專題製作 媒體製作藝文競賽		全國中學生 讀書心得 小論文	升學績優	
區分	全國	縣級	全國	縣級	全國	分區	全國	縣級			進步
第一名 (特優)	10000p	1000p	20000p	3000p	10000p	1000p	10000p	1000p	1000p	3000p	2000p
第二名 (優等(勝))	8000p	800p	16000p	2000p	8000p	800p	8000p	800p	800p	2500p	
第三名 (佳作)	6000p	500p	12000p	1000p	6000p	500p	6000p	500p	500p	2000p	
第四名	5000p		8000p		5000p	500p	5000p			1500p	
第五名	4000p		6000p		4000p	500p	4000p			1000p	
第六名	3000p		5000p		3000p	500p	3000p				
第七名	2000p		4000p		2000p	500p	2000p				
第八名	1000p		3000p		1000p	500p	1000p				
備註					技藝競賽第 8名以後金 手獎及優勝	第四名以 後優勝及 佳作都為				以當年 度該考 科統測	該考科 統測比 去年度

					都為 1000P	500P				高標為 基準，比 較當年 該考 科與 全 國 高 標 之 差 距	該考 科 與 全 國 高 標 之 有 進 步
--	--	--	--	--	----------	------	--	--	--	---	--

- ※ 當年度總獎勵經費多於總獲獎經費時 p=1
- ※ 當年度總獎勵經費少於總獲獎經費時 p=總獎勵經費/總獲獎經費
- ※ 總獎勵金費：該學年度員生社、家長會、校友會及相關經費提撥款
- ※ 總獲獎經費：該學年度各項競賽獲獎金額（以 p=1 計算）
- ※ 獎勵內容以當年度為準，且不能重覆敘獎
- ※ 如有專案指定獎勵項目得依獎勵標準頒發獎金不受 P 值限制。
- ※ 技能競賽全國及分區前三名，如已獲勞動部頒發獎金，為避免重覆領取故不頒發獎勵金

#### 四、學生精神獎勵

項目	體育類				技藝類			學藝類		
	體育個人項目		球類團體項目		技能競賽 技藝競賽		技能檢定	科學展覽專題製作 媒體製作藝文競賽		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小論文
區分	全國	縣級	全國	縣級	全國	分區		全國	縣級	
第一名 (特優)	大功兩次	小功乙次	大功兩次	小功乙次	大功兩次	小功兩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第二名 (優等 (勝))	大功乙次	嘉獎兩次	大功乙次	嘉獎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名 (佳作)	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	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第四名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第五名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嘉獎兩次				
第六名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七名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第八名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備註					第六名以後金手獎都記小功兩次及第八名優勝以後小功乙次	優勝(等)都記小功乙次及佳作都記嘉獎兩次	◎學生三年內考取二張丙級證照記嘉獎兩次；考取三張(含)以上丙級證照記小功乙次 ◎學生參加乙級技能檢定取得證照者，記小功兩次			

#### 五、指導老師精神獎勵

競賽：

國際性各項活動及競賽： 團體、個人第 1~6 名	大功乙次
全國（省）各項活動及競賽： 1. 團體、個人第 1~3 名 2. 團體、個人第 4 名至金手獎 3. 團體、個人獲優勝	記功兩次 記功乙次 嘉獎兩次
全省分區各項活動及競賽： 1. 團體、個人第 1~3 名 2. 團體、個人第 4 名至優勝及佳作	記功乙次 嘉獎兩次
縣市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競賽： 1. 團體、個人第 1~3 名 2. 團體、個人第 4 名至佳作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註一：參加校外競賽，來函另有獎勵規定時，依來函辦理，不適用本表。

註二：個人與團體獎勵發生競合時，不重覆獎勵，擇優一項獎勵為原則。

註三：科主任及班導師由業務單位核實提列教師考核會討論。

### 技能檢定：

獎勵項目	勞績	功績	備註
在校生丙級證照	依技能檢定中心來文另案獎勵。	輔導學生參加丙級技能檢定輔導率超過當年度本校參檢平均合格率5%以上嘉獎1次,10%以上嘉獎2次	輔導率=(報檢率+及格率)/2
第三張以上丙級證照	規劃、輔導第三張以上證照，每多輔導一職類，規劃人員及輔導人員嘉獎1次(若導師有協助輔導學科，比照辦理)	及格率超過60%嘉獎1次,80%嘉獎2次	功績和勞績獎勵得合併累計。
乙級證照	規劃及輔導人員嘉獎2次(若導師有協助輔導學科，比照辦理)	及格人數2人(含)以上嘉獎1次 及格人數5人(含)以上嘉獎2次 及格人數8人(含)以上記功1次 及格人數12人(含)以上記功2次 及格人數17人(含)以上記大功1次	功績和勞績獎勵得合併累計。

註：每年九月辦理該學年度之獎勵。

六、獎勵時間：於獲獎當時，頒發獎勵金 0.5p (p=1)；剩餘獎勵金於每學年休業典禮及期末校務會議時頒發。

七、經費來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本校教育基金會、本校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八、跨縣市及團體性競賽之認定，另組獎勵審核小組認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